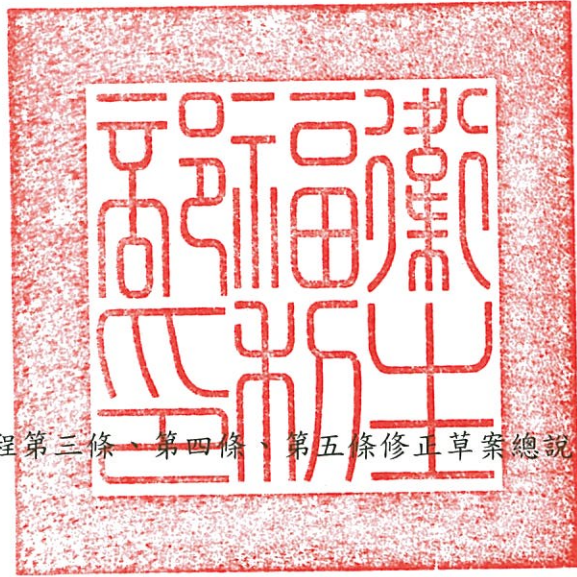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30402285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優生保健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p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。



(三)電話：(02) 25220638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522062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iting@hpa.gov.tw。

部長蔣丙煌

